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日，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内，项目占地约60亩，计划总投资约6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44900m²，主要构筑物有冲压焊接联合厂房、电泳厂房、多层厂房、综合办公楼、试验中心，配套建设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成50万台套汽车车身冲焊件及40万台套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生产能力，二期建成50万台套汽车车身冲焊件及30万台套汽车轻量化部件生产能力。本阶段投资27000万元，形成年产46.9万台汽车车身冲焊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8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备案编码：2202-340123-04-01-687587）。

2022年4月，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4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2023号”文下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23年3月25日，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登记编号：91341100MA2P0QBE9T001V。

2023年11月27日，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123-2023-102-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2022年4月底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4月项目冲焊联合厂房一期及其辅助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完工，2023年10月进行了相关设备的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申请阶段性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8.7万元，占总投资的1.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冲焊联合厂房一期及其辅助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焊接烟尘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装置为滤筒除尘器，根据生产部焊接车间弧焊排烟除尘系统技术协议书，现阶段使用的滤筒除尘器设计废气处理效率为98%，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本阶段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氩弧焊焊接工位



设置在焊接车间内封闭的焊接房中，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烟道排放。

（三）噪声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冲床、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厂区布局，能够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和油桶等。边角料、焊渣、废焊丝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连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在厂区电泳车间内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采用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内底部设置托盘作为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